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條件	<p>*請就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u>並附證明文件於後</u>。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b>注意事項：</b></p> <p>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第3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b>報名期限內(逾期恕不受理)</b>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簽章：</b> _____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招生系別)	複審(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0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戳印)</div>